

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學位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教字第 110000816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士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「大學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院系(組)訂定學士班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系提經各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(組)之學位修業規定。
-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，依各院系(組)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四條 各院系(組)訂定各類學位之授予要件，應考量各類學位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，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- 第五條 各院系(組)之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-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系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。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含補發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
加修輔系、雙主修者，需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，始得核發學位證書，並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加修之學系名稱。跨校修讀者，另註記加修學校及學系名稱。
- 第七條 學位證書授予之日期，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畢業者(含暑修)為六月。
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已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但尚未通過其他畢業條件者，得於完成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，惟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繳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且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其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公告之，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
- 第十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、調整院、系(組)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一、院系(組)整併、更名者，自核定生效之學年度起，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(組)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。
二、院系(組)停招者，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(組)就讀，依其轉入後之院系(組)授予學位，並登載學位證書。

三、院系(組)分組者，學籍分組依教育部核准之組別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，惟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，其組別名稱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